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预计本年净利润增长约 50%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长 50 % 到 80%。

(三)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40,895.91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：0.15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(一) 引入市场化招商等机制，现金回笼能力加强，财务费用同比减少；

(二) 荷塘月色等房地产项目于四季度集中交付，房地产销售利润同比将大幅增加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